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22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221770_附件-新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（全國級）獎勵計畫（1152148041簽准修訂）V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（全國級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獲獎教師或團體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（全國級）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，將成果回饋於課堂教學，以提升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同時透過校內社群分享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。

線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各級學校校長、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（主任）及正式教師、技術師及代理教師。

2、本市市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

之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採學年制，獲獎採計期間為該學年度(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)，獲獎教師或團體應於該年度結束後，於8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獎勵金：因應法規修正，原發放等值禮卷，修正為獎勵金。

(四)充電日：充電日修正為「2」年內使用完畢，另新增備註5充電日每日為8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/10 09:58:22